

建设单位	阳江十八子刀剪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万象生产基地				
项目地址	阳江市阳东区十里工业城八区（佛山禅城（阳东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联系人	李秋红 15119483432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项目简介	该项目用地占地面积 46619.5m ² ，建筑面积 70000m ² ，拟建厂房、办公楼、宿舍，主要生产五金刀剪制品，设计生产能力：年生产刀具 1000 万把；设备选用自动冲压机、热处理炉、水磨机、抛光机、注塑机、激光打标机及其他刀具机械，技术标准采用国家厨用刀具生产标准。该项目拟定员 429 人。				
现场调查人员	谢繁华、林良盈	调查时间	2024.10.16	陪同人	李秋红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程度预测 主要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高温、手传振动、电焊弧光、激光辐射、工频电磁场、砂轮磨尘、其他粉尘、聚丙烯粉尘、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三氧化铬、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等。 危害程度预测： 该项目在建成投产后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预测化学毒物、粉尘、手传振动、激光辐射、电焊弧光、手传振动等危害因素的浓（强）度能控制在职业接触限值以下；预测冲压工、锻打工、单面磨工、打砂工、抛光工等劳动者暴露的噪声强度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要求，通过佩戴耳塞和耳罩保护听觉、可使人员实际接触的噪声强度等效声级低于 80dB（A）。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该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相关卫生标准、规范，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提出了拟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通过综合分析和评估，该公司若能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认真设计并落实职业病危害预防措施，预期在正常生产、防护设施正常运转情况下压工、锻打工、单面磨工、打砂工、抛光工等劳动者暴露的噪声强度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要求，通过佩戴耳塞和耳罩保护听觉、可使人员实际接触的噪声强度等效声级在 75~80dB（A）。因此，该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一、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具体补充措施及建议 1）当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时，应采取相应的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控制措施，使噪声作业人员暴露噪声的强度符合 GBZ2.2 的规定。 2）当工程控制不足以控制噪声暴露时，应通过减少劳动者暴露的工作时间或者操作方式的改变进行组织管理。当噪声暴露不可避免时，应使噪声暴露人数最小化。为劳动者提供安静、干净、舒适的休息区，使劳动者定期地远离工作场所的噪声。 二、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及建议 1）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该项目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国					

家职业卫生标准和操作规程。

2) 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 包括《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三、完善职业卫生专项投资概算

细化各项职业病防治工作经费, 范围包括: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运行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检验设备、职业病危害评估等方面的投入。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 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1) 该项目工程设计阶段应委托设计单位做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专篇;

2) 该项目在正式投产前, 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3) 生产工艺、设备、车间用途等发生变更时,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重新评价。

五、落实该项目建成试运行期间的职业病防治

1) 落实“表 4.9-1”的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在车间入口明显位置设置职业卫生信息公告栏, 公布岗位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公司职业卫生管理组织及其职责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根据工作场所各工作岗位的生产特点, 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相应工作岗位设立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牌(卡)。

3) 在工艺、作业和施工文件中按要求阐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概况及相应的预防和处置措施, 以及作业时的注意事项。

4) 委托具有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尤其是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以排除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和项目应根据接触情况确定, 避免人员和检查项目漏检。

5) 为员工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 并监督员工正确合理使用, 确保个人防护用品达到应有的防护效果。加强冲压、抛光、碎料等工艺的防噪设施, 在完善隔声、消声的基础上做好噪声的个人防护, 降低作业人员接触噪声的实际水平。

6)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卫生知识培训, 内容包括个人防护用的正确使用,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等。

7) 当劳动者职业暴露的噪声强度等级声级大于等于 85dB(A) 时, 应建立有效的听力保护计划。85dB(A) 为听力保护计划强制水平, 80dB(A) 为听力保护计划的行动水平。制定听力保护计划主要包括工程控制、组织管理、听力保护培训、职业健康监护、噪声监测、听力器、对噪声危害持续有效地实施风险管理、记录保存、计划评价等内容。

8) 防止磨刀水与生活饮用水串管造成中毒事故。生产用水与生活饮用水管道应分管设置避免交叉连接; 损坏后应立即进行维修, 防止饮用水管/非饮用水管/污水管道之间交叉污染。

六、建设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的措施建议

1) 建设单位应针对建设施工期与施工单位签订职业卫生相关协议, 确定双方在建设施工期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面的责任与义务, 明确施工单位为施工现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 并负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现场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

2)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并对职业

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影印件，所有参与该项目施工的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及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总结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建设单位应履行相应的监督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建设过程中职业病危害防护工作，包括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体防护用品等。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预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

(1) 补充完善类比企业的热处理工艺及防护内容；

(2) 核准工程分析利旧内容；

(3) 补充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与评价的相关内容（各岗位劳动者的人数及接害时间）；

(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①补充完善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分析内容。

②完善非常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识别内容（热处理工序存在液氨泄漏风险）。

③补充完善应急救援措施分析评价内容。

④补充液氨对人体健康危害内容；补充关于“磨刀水”中亚硝酸钠误服的危害内容。

⑤针对噪声危害拟通过佩戴耳塞保护听觉、可使人员实际接触的噪声强度等效声级“低于80dB（A）”修正为“80-75dB（A）”适宜值间。

⑥补充车间平面图中液氨贮罐的位置图并分析热处理过程中液氨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的相关分析与评价。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的评审，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